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林易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13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關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一至二部分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（三）系爭判決二、三及系爭裁定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四）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五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68號林易佑聲請案](#)